(上接B273版)

6、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和《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0)，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0)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稳定发展及满足其资金需求，因此同意公司为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036)，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036)同时刊登于2021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股东代表监事

郭清正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南邓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生产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清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职工代表监事

赵富军先生，男，汉族，1974年出生，河南省林州市人，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处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煤装备业务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富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富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荣女士，女，汉族，1974年出生，河南省林州市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绿地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中农颖泰林州生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荣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59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2020年度使用情况	2020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2020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0,000,009.06	
2	加:收到归还的募集资金	81,713,692.60	
3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453.34	
4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840,018.46	
5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2,313.75	
6	减:支付项目款项	0.00	
7	减:划走款项	30,089.08	注②注③
8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小计	10,795,831.44	
9	2020年12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45,905.27	注①

注：①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中有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②因合同纠纷事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划走3.01万元，但于2020年12月23日并将其划走的3.01万元归还至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使用部门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等批准，同时由专人与保荐机构、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5,004.59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08,945.78万元的4.59%，其中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4.59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万元)	专项账户账号	资金分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3.01	4100154021005021347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	0.02	41050160618100000026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1.56	41050160615700000256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合 计	4.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外转让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了“盈信商业保理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账号为696370664。公司已将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51,000万元全部转入新开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0月，公司已累计收到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各新设1个募集资金专户，专用账户账号分别为41050160618100000026、41050160615700000256，并由公司、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林州支行专户余额为3.01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龙山路支行专户余额为0.02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专户余额为1.56万元，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之前在中原银行林州支行开设的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专用账户(701211200101000363)已于2016年3月23日注销。开设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单支行696370664专用账户已于2016年6月30日注销。

五、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5,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00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存在未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未按规定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水平，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范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违规的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45.78	2020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84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3,607.7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4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是	98,754.78	0	0	0	0%	无		不适用	是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否	10,191	10,191	0	5,207.13	51.1%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商业保理项目	是	0	0	0	51,000	100%	2016年1月		不适用	是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是	0	33,845.5	0	0	0%	无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8,945.78	44,036.5	0	56,207.1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	99,762.26①	1,079.58	48,834.36	48.95%				
合 计		108,945.78	143,798.76	1,079.58	105,041.49	73.05%				

①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99,762.2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和2020年5月变更非公开本募投项目拟投入的33,845.5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2014年的115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40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 为进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3)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 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98,754.7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52,007.48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为使用的分配效益，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5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98,754.78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投资不超过51,000万元，剩余的47,754.7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1月5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51,000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万元。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33,845.5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10,191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99,762.26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20年1月23日已将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004.59万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59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0年度将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销售、采购原材料等业务。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发生额	2020年实际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209.61
	采购商品	1,000.00	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	0.00
	采购商品	15,000.00	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0	1,066.54
	采购商品	3,000.00	39.92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	4.27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0.00	80.83
	采购商品	3,400.00	83.21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	5.06
	采购商品	2,000.00	0.00
合计	销售购买商品	46,100.00	1,489.44

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1年度将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销售、采购原材料等业务，总额不超过36,7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1年预计发生额		合计
	销售商品	购买商品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及配件等不超过4,000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5,000万元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10,000万元	不超过20,000万元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3,000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3,000万元	不超过6,000万元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600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600万元	不超过1,200万元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500万元	采购其产品及服务不超过1,000万元	不超过1,500万元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不超过1,000万元	采购其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	不超过3,000万元
合计	不超过19,100万元	不超过17,600万元	不超过36,700万元

如公司2021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上述预计，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577324982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张复光

5、注册资本：32,785.3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4日

7、住所：辽宁省铁岭市调兵山市工业园区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AR+CO2))；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轧钢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GPS设备仪器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50.36	63.26%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78.44	18.7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22.43	18%
合 计	32,785.3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	306,215,791.62	612,148,423.81
2	负债	124,813,765.17	277,141,225.51
3	所有者权益	181,402,026.45	335,007,198.3
4	营业收入	61,374,992.61	338,291,949.16
5	净利润	1,191,023.74	24,020,188.8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8708475 4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宋伟一

5、注册资本：7,0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5日

7、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2号2号楼208室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	13%
中煤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090	87%
合 计	7,000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	1,158,822,124.08	1,950,599,589.64
2	负债	817,470,111.63	1,602,365,966.61
3	所有者权益	341,352,012.45	348,243,623.03
4	营业收入	27,929,118.54	43,425,997.79
5	净利润	4,364,050.20	7,027,69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先生担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赵正斌先生担任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关联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593405352 0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铁军

5、注册资本：14,91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3月30日

7、住所：平顶山市卫东区矿工路东路11号院

8、经营范围：矿山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耐磨复合钢板制造、加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电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156.8	4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6.95%
郭向峰	350	2.35%
王健	203	1.36%
潘建民	200.2	1.34%
合 计	14,910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	295,271,999.4	343,589,732.26
2	负债	135,480,280.28	174,889,377.96
3	所有者权益	159,791,719.12	168,700,354.31
4	营业收入	171,825,114.17	201,269,492
5	净利润	5,255,824.04	7,302,714.5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吕江林先生担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之妹之配偶郭存生先生担任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83486981U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浩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7、住所：林州重机林钢办公楼西经开大道东段路北

8、经营范围：商砼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4.29%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50	25%
郭浩	750	10.71%
合 计	7,000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	53,012,993.75	58,240,229.20
2	负债	11,690,263.70	20,374,567.00
3	所有者权益	41,322,730.05	37,865,662.20
4	营业收入	29,163,189.14	45,073,479.83
5	净利润	-23,842,637.14	-14,467,514.8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中科虹霸的大股东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845Y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08月21日

7、注册地址：林州市河顺镇石村东

8、经营范围：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合计	7,000	100%

10、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资产	102,669,250.23	75,424,066.22
2	负债	81,115,899.25	63,997,128.42
3	所有者权益	21,553,350.98	11,426,937.80
4	营业收入	26,565,496.70	0
5	净利润	-5,706,677.93	-10,126,41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下，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相关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多为销售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煤炭综采机械设备，以及采购煤炭机械配件等，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有利于公司及各关联方生产活动的开展。

2、上述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3、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于2020年度日